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於上市後，本公司將由Hero Valour擁有約[編纂]%。Hero Valour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並由黃先生全資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黃先生將透過Hero Valour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我們是香港、澳門及中國領先的綜合B2B咖啡及紅茶餐飲策劃服務供應商，建立具規模的食品業務。於業績記錄期，我們的收入產生自兩大業務分部，即餐飲策劃服務及食品。我們在餐飲策劃服務分部下為香港、澳門及中國顧客提供獨家調配及客製產品。而就食品分部而言，我們主要從事全球信賴品牌的急凍肉類及急凍預製食品的貿易。

董事認為，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直接或間接對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除黃先生於本集團之權益外，彼亦擁有若干其他公司的股權，該等公司從事(i)生產及銷售雪糕業務(「雪糕業務」)；及(ii)於中國經營茶餐廳(「茶餐廳業務」，與雪糕業務統稱「非集團業務」)，該等業務與我們的主要業務並無重疊。董事認為非集團業務並不會且將不會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有關原因載列於本節「不競爭及清晰劃分業務」各段。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及清晰劃分業務

非集團業務

(a) 雪糕業務

黃先生於從事雪糕業務的若干公司擁有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黃先生持有的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活動
1. Hero Ace	100%	誠如下列第2至6號公司所載，為一組從事雪糕業務公司的投資控股公司
2. Elect Gold	100%	投資控股
3. 香港丹迪噹	80%	投資控股
4. 寶豐	80%	持有雪糕商標
5. 廣州丹迪噹 (附註1及2)	80%	於中國從事雪糕的生產及批發
6. 丹迪當(廣州)餐飲 (附註2)	80%	於中國從事雪糕零售

附註1：上海捷榮及東莞捷榮於業績記錄期內向廣州丹迪噹採購雪糕，彼等於2017年12月15日訂立雪糕供應協議。本公司已於業績記錄期內出售雪糕業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歷史及業務發展 — 除牌後的重大發展 — (b)註冊成立、收購及出售Elect Gold」一節。出售事項導致雪糕供應(其將於上市後繼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編纂]「持續關連交易 — 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向廣州丹迪噹採購雪糕」一節。

附註2：上海捷榮於業績記錄期內向廣州丹迪噹及丹迪當(廣州)餐飲供應餐飲產品，而彼等於2017年12月15日訂立餐飲產品供應協議。該等交易將於上市後繼續並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持續關連交易 — 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向廣州丹迪噹及丹迪當(廣州)餐飲供應餐飲產品」一節。有關黃先生、廣州丹迪噹及丹迪當(廣州)餐飲的持股關係之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持續關連交易 — 本集團關連人士」一節。

出售雪糕業務後及截至最近的切實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從事生產雪糕。儘管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從事雪糕銷售，但其不曾亦不預期會成為我們的核心業務。為使於2013年12月18日註冊成立Elect Gold後協同效應得以最大化，我們加大力度向客戶銷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售雪糕。於2016年5月31日出售雪糕業務後，部分客戶繼續向我們訂購雪糕。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各個年度，雪糕銷售所得收入分別佔我們的總收入(不包括雪糕業務的收入)約0.1%、0.1%及0.1%。我們主要向客戶銷售雪糕作為我們的產品一站式服務的一部分。我們不時採購可有效擴展產品組合的貿易貨品(包括雪糕)，以提升一站式購買經驗或迎合客戶特定需求。

(b) 茶餐廳業務

黃先生於從事餐廳業務的若干公司擁有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黃先生持有的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活動
1. 甜聖美食(香港)有限公司	60%	持有商標的公司
2. Tinbo International Limited	60%	投資控股
3. 上海甜聖餐飲有限公司(「上海甜聖」) (附註3)	60%	於中國經營茶餐廳

附註3：於業績記錄期，上海捷榮根據由其與上海甜聖訂立的餐飲產品供應協議向上海甜聖供應餐飲產品，包括茶包、咖啡粉、砂糖、糖漿及奶。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海捷榮向上海甜聖的銷售額分別約為58,000港元、133,000港元及零。該等交易於2017年1月終止且將不再於上市後繼續。

本集團並無經營任何茶餐廳。茶餐廳業務是一組在中國經營茶餐廳業務的公司，其提供港式佳餚，包括港式奶茶及咖啡。由於茶餐廳業務並無從事咖啡及茶加工，因此其依賴供應商提供餐飲策劃服務。

不納入非集團業務的原因

雪糕業務及茶餐廳業務與我們的主要業務相互獨立且明確區分。我們認為不將非集團業務納入本集團在商業上屬合理。從戰略角度而言，非集團業務並非本集團擬專注的核心業務。從營運角度而言，我們經營主營業務所需的專業知識和資源有別於非集團業務所需者。因此，我們認為將非集團業務注入本集團或於本集團內維持非集團業務與我們持續努力地將資源集中於經營主營業務不一致。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契據

各控股股東(各自為一名「契諾承諾人」，統稱為「契諾承諾人」)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並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承諾及立約保證，於不競爭契據有效期內任何時間，不會並促使其所控制之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自行或連同或代表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在各情況下均不論是否為股東、合夥人、代理、僱員或其他人士)直接或間接：

- (i) 經營、從事、參與、於當中擁有權益或利益或以任何方式協助或提供支持(無論在財政、技術或其他方面)予任何與本集團提供食品及餐飲策劃服務業務及不時進行的任何其他業務(「受限制業務」)相似或構成競爭(無論直接或間接)或很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惟於香港任何上市公司(個別或任何契諾承諾人與彼等的聯繫人共同)持有不超過10%股權則除外；
- (ii) 招攬、遊說、干預或試圖慫恿任何人士、商號、公司或組織(就其所知不時或於緊接有關遊說、干預或慫恿日期前一(1)年內任何時間曾經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客戶、供應商或業務夥伴或僱員者)擺脫本集團成員公司且經營受限制業務；
- (iii) 就受限制業務向任何人士、商號、公司或組織(就其所知曾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業務往來或正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磋商者)獲取訂單或招攬業務；
- (iv) 作出任何事宜或發表任何言論損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聲譽或導致任何人士減少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或要求改進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交易的條款；
- (v) 遊說或慫恿或試圖遊說或慫恿任何於緊接有關遊說或僱用日期前一(1)年內任何時間曾擔任或正擔任本集團董事、經理、僱員或顧問且可能或很可能持有任何有關受限制業務的機密資料或商業秘密的人士受僱於其旗下或受其(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控制的公司，或於任何時間僱用或促使僱用有關人士；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vi) 利用其因作為本公司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的身份而獲悉有關本集團業務的任何資料以經營受限制業務。

此外，契諾承諾人各自均已共同及個別與本公司承諾及立約保證，倘任何契諾承諾人或其直接或間接，個別或共同控制的任何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可獲取有關受限制業務的任何新商機（「**新商機**」），則其將自行或指示或促使相關受控制公司將新商機轉介予本集團，並提供必要資料，令本集團可評估新商機的價值。相關契諾承諾人將自行或促使受控制公司向本集團提供一切合理協助，以獲取新商機。

除非本公司決定不尋求新商機，否則契諾承諾人及彼等的相關受控制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概不得尋求新商機。僅在(i)契諾承諾人接獲本公司通知，確認新商機未獲接納及／或未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不接納通知**」）；或(ii)契諾承諾人向本公司提呈新商機提案後30日內仍未收到不接納通知的情況下，契諾人方可參與新商機。本公司就是否尋求新商機作出的任何決定，均須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而不接納新商機之基準將於本公司的中期及年度報告內披露。本集團毋須就新商機向任何契諾承諾人及／或彼等的相關受控制公司支付任何費用。

不競爭契據及當中的權利與義務待上市後方會作實，並將於緊隨上市後生效。

倘發生下列事項（以最早者為準），契諾承諾人於不競爭契據項下之責任將不再生效：

- (a) 我們的股份不再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或
- (b) 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不競爭契據概無任何條文阻止控股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從事受限制業務以外的任何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基於下列理據認為我們於完成上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獨立於控股股東履行職能。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高級管理層由五名成員組成。董事基於下列理據相信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業務：

- (a) 董事會共有六名董事，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內將有足夠有力及獨立的意見，制衡任何涉及利益衝突的情況，並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 (b) 高級管理層的所有成員均為本集團的全職僱員，且彼等全部於業績記錄期一直負責我們業務營運的監督工作。高級管理團隊的職責包括監察我們的日常運作、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及維持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這確保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獨立於控股股東；
- (c) 我們的董事已各自確認，彼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且各董事均知悉彼作為本公司董事之受信責任，即要求(其中包括)其須為股東整體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而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而影響其履行董事的職務；
- (d) 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所控制之公司之間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則及法規，包括有關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倘適用)的規則；及
- (e) 已設有多項企業管治措施，以避免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出現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企業管治措施」一段。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經營獨立性

董事基於下列理據認為本公司獨立於控股股東及由控股股東所控制之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經營業務：

- (a) 本集團持有對業務營運而言屬重大的所有相關執照、商標及許可證，且擁有充足的資金、設備及僱員以獨立經營業務；
- (b) 本集團擁有自己的行政及企業管治職能，包括自己的銷售、會計及人力資源部門；
- (c) 本公司設有一套內部監控措施以助有效經營業務；及
- (d) 除(i)於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8所載列之業績記錄期內的關聯方交易；及(ii)於本[編纂]「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載於上市後將繼續的持續關連交易外，本集團的供應商及顧客均為獨立第三方。該等交易的金額佔本集團購買總額及銷售總額的一小部分。

財務獨立性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上市後將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於最近的切實可行日期，控股股東所控制之實體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所有應付及應收貸款及結餘已悉數結清。由控股股東向我們提供的所有個人擔保及由本集團成員公司向控股股東提供的企業擔保將於上市後悉數解除。上市後，除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的貿易相關應付及應收款項外，控股股東所控制之實體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概無應收或應付款項，詳情載於本[編纂]「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我們自設會計與財務部門、會計系統及獨立的現金收支財務職能，以及取得獨立第三方融資的渠道。董事因此認為本集團的財務職能乃獨立管理且並無依賴控股股東。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實施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上市後的利益衝突：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關連人士之間所作(或擬作)的任何交易須遵守(i)上市規則第14A章，其包括但不限於(倘適用)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及(ii)由香港聯交所就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要求而施加的該等其他條件。
- (b) 就與控股股東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或將予訂立的任何建議合約或安排，被認為於相關事宜中擁有利益的任何董事須向董事會披露其利益。根據章程細則，倘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相關董事不得計入有關決議案的董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內，亦不得就批准該合約、安排或建議之決議案投票。
- (c)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上銀國際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種要求。
- (d) 各控股股東已承諾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一切所需資料，以供其每半年審閱一次不競爭契據的合規及實施情況，且將透過本公司中期及年度報告，又或是遵照上市規則項下的披露規定刊發的公告，披露所審閱事宜的決定(連同理據)。
- (e)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在合適情況下徵求外界各方的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